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第六條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(廈門)得另成立課程委員會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</p> <p>該課程委員會通過之相關議案得逕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</p>	<p>該碩士在職專班已停招，刪除此條文</p>
第六條	第七條	序號遞補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10.04.9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95.11.29.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97.05.21.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

97.07.08. 院長核定同意

99.09.15.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99.09.23. 院長核定

100.09.20.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0.09.22. 院長核定

102.09.25.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2.09.26. 院長核定

第一條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整合開課資源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組成人員如下：

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、企管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大學部、碩士班學生代表各乙名。

選任委員：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至少乙名，得依實際狀況增減，由主任選派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。

第四條 本會提請決議事項，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成立。

第五條 本會工作執掌包括：

一、規劃本系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。

二、整合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。

三、辦理其他課程之相關工作。

四、定期檢視課程結構規劃，以通盤檢討系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，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